

2024年弥渡县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弥城镇梨园箐、王家小村、高孟营、周伏营村段（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弥渡县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弥城镇梨园箐、王家小村、高孟营、周伏营村段（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弥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4年弥渡县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立项的批复》弥发改投资复（2024）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弥渡县弥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弥渡县弥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途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弥城镇梨园箐、王家小村、高孟营、周伏营。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概算总投资1497.44万元，其中建设费1288.9万元，计划实施总里程12.2公里。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弥城镇梨园箐。梨园箐工程概算704.37万元，其中建设费607.66万元，里程6.6公里；

二标段：弥城镇王家小村、高孟营、周伏营。王家小村工程概算481.76万元，其中建设费414.82万元，里程3.08公里；高孟营工程概算101.44万元，其中建设费86.87万元，里程0.72公里；周伏营工程概算209.87万元，其中建设费179.55万元，里程1.8公里。

主要工程包括路基整修、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附属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2.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专家评审、审图等）以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调整工程概算资料编制（如果有），并负责设计变更、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间的后续服务等；（2）采购内容包含：本项目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范围内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3）施工内容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交安、排水、路面、平面交叉等工程的实施、保修及缺陷修复等。

其他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4 建设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2024 年弥渡县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弥城镇梨园箐。梨园箐工程概算 704.37 万元。

二标段：2024 年弥渡县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弥城镇王家小村、高孟营、周伏营。工程概算 793.07 万元。

2.6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满足下述要求即可）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且工商年检无异常，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叁级（含叁级）以上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叁级及以上证明。

③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财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内部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3.3 业绩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施工业绩：近三年（2021 年至今）至少完成一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设计业绩：近三年（2021 年至今）至少完成一项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公路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企业登记机关列入异常名录，包括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或处于注销清算等不良状态。

(2)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有因质量、安全、违约、骗取中标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正受到限制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上述信誉要求。

3.5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 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为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负责设计一方的在职员工）。

(2) 项目经理要求：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提供社保证明，且无在岗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成员的施工单位员工担任）；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提供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由联合体成员的施工单位员工担任）；

注：公路工程专业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桥梁类相关专业、隧道类相关专业。

3.6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成员职责与分工。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进行投标。

3.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网上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其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智能开标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可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可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到弥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②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③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2-2145668、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在截标时间后，投标人可选择①和②任一解密方式，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和签名确认，视为其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弥渡县弥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弥渡县弥城镇

联系人：邹先生

电 话：0872-816756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途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弥渡县弥城镇月亮湾小区 9 号商铺

联系人：邓玉琳

电 话：19708723429